高　昌

CHOTSCHO

〔德〕阿尔伯特·冯·勒柯克　原著

图版六五、六六说明文字：〔德〕马克斯·埃伯特　撰

余亦舟　译注·增订

罗　懿　　谭　理　　资料整理与研究协力

中译增订本·卷四

图版五一至图版七五　丝织与丝绣 · 塑像与小像 · 木石铜陶诸器 · 陶器发现 · 遗址实景

高昌故城 · 胜金口 · 木头沟柏孜克里克 · 吐峪沟 · 交河 · 齐干湖 · 布拉依克 · 阿萨古城 · 哈密 · 库车

千佛洞美术馆　×　SOLUM TAIS

二〇二一年

卷四说明

本卷收原书图版五一至图版七五及其说明文字，二十五幅，为全书之末卷。所收可分四类：图版五一、五二为丝织与丝绣，其技术鉴定出柏林工艺美术博物馆馆长冯·法尔克之手；图版五三至五九为塑像、小像、木雕与陶范押捺像；图版六〇至六四为石造还愿窣堵坡与木、石、铜、陶、角诸器，兼及鞋履、帽子与家庭日用器具；图版六五、六六为陶器发现；图版六七至七五为遗址实景照片。

说明文字逐句全译。自图版五四起多为分件著录，各件的颜色、尺寸、出土地点与残损状况一字不删；凡原书作两可之词（如 Bodhisattva／Devatā 并举而不能定）者，中译保留其两可，不代原作者判定。

须先交代作者一事：**图版六五、六六两幅的说明文字并非勒柯克所撰，而出马克斯·埃伯特（Max Ebert，1879—1929）之手。** 埃伯特时为柏林民族学博物馆史前部研究员，后任柯尼斯堡大学史前学教授。原书于此二幅署其名，本卷照存，并于该二幅的分题、图版著录与全书图版索引中一并标出，不使掩没。

埃伯特的著录体例与勒柯克不同，须提请注意：他不按图版逐条排列，而先分出土地点为 A（胜金口峡谷）、B（高昌 K 号遗址）、C（高昌故城）三组，组内连续编号，再以括注回指图版上的字母。读者检索时须循此例，不可径以字母顺序求之。原书于此另附器形侧视线描二十一幅（Textabb. 1—21），凡文中「文中插图」字样皆指这一组线描。

图版六七至七五这九幅，是原书唯一成组的遗址实景照片，摄于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第二次普鲁士吐鲁番考察期间。所摄诸建筑今多已不存或面目全非，故这九幅在今日的价值已不在「插图」而在「档案」。本卷于每幅之后满版刊出原照，其著录字母悉依原书。

另须交代版式一事：原书为迁就开本，把图版七四、七五这两幅侧转九十度制版。本书已将它们转正刊出，并在各该图版的著录中标明；这两幅因而改用横向页面。

编号体例悉依原书。全书七十五幅至此齐备；四卷所收图版的总索引与来源表另编一册，与本卷同出。

余亦舟　二〇二一年　于杭州

图版五一　高昌与吐峪沟出土丝织残片

> **【增订者按】**　冯·法尔克对 a 件的判断值得单独记住：他不是从纹样母题、而是从「分格方式」上断定其为东亚织物——前亚一系恰恰避免严格的直角分格，而中国丝织的这种分格「一直沿用到近世」。这是一条以结构而非以图案定产地的证据，与本馆判定织物来源时惯用的母题比对，正可互补。
>
> 又，本幅 a、b 二件的鉴定出自冯·法尔克（Otto von Falke，1862—1942）之手，勒柯克把他的原话整段引出并标明作者，自己不加评断；本卷照此办理，凡引冯·法尔克语一律加引号并注明。

原大。

a. 大幅丝织物残片。

出土地点：吐峪沟右岸寺院「写本室」。

b. 大幅丝绣残片。（同类或极相似的绣件，尚有较大的数片为第三次吐鲁番考察队所获。）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旁的甬道。

冯·法尔克（v. Falke）教授对这两件的描述如下：

a.「织有花纹的丝织物，红地，褐、黄二色显花。整幅以互相垂直交叉、其上叠饰小长方形的带子分割成格。每一被框起的长方形格心作一朵团花，四角各置一枚棕榈叶状纹样。此种分割断然不出于前亚（西亚）的丝织传统——前亚一系恰恰避免严格的直角分格。这是一件东亚的织物，因为在中国的丝织中，这种分格方式一直沿用到近世。」

b.「丝绣残件。地子是一种极疏松的平纹棉布；绣线用暗红、黄与黑褐三色丝，绣法使正反两面看去一样。今日绣面大半已磨损。画面上尚可辨出一头写实描绘的鹿头（或作麒麟、羚羊），轮廓用红，眼与鼻孔用黑；兽皮上原有红边黄斑。地子填满了佛教式样的、盘曲繁复的棕榈叶纹。」

〔译注〕原书此处两栏并排，a、b 两条著录与冯·法尔克的两段评述各自成栏，中译依原书次序还原。冯·法尔克（Otto von Falke，1862—1942）时任柏林工艺美术博物馆馆长，为欧洲织物史权威；本书织物诸幅的技术鉴定多出其手。



图版五一　高昌与吐峪沟出土丝织残片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51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原大。

a. 大幅绣像残片，辫绣，丝绣于丝地之上。画面作莲座上的立佛，当出于佛教。蓝色的镶边条用印度的绞缬法（cunari，扎结防染）染成。

出土地点：吐峪沟左岸寺院「写本室」。

b. 大幅绣像残片，辫绣，丝绣于丝地之上。所见为一菩萨之像，或即莲华手（Padmapāṇi）；此件当出于佛教。

出土地点：同上。

c. 大幅绣像残片，辫绣，丝绣于丝地之上。此幅与 a 同，作莲座上作说法印的立佛；右侧尚存一段红色镶边，其丝亦以印度绞缬法染成。

出土地点：同上。

d. 大幅丝绣（辫绣）残片；丝绣于丝地之上。

出土地点：同上。

e. 佛像绣件残片，辫绣，丝绣于丝地之上。仅存此处所刊的头部。

出土地点：K 号遗址「藏经阁」旁的甬道。

f. 大幅绣件残片，辫绣，丝绣于丝地之上。所绣为一座中国式房屋的一部分。

出土地点：吐峪沟右岸寺院「写本室」。

冯·法尔克教授对这几件残片的描述如下：

「以丝线绣成的人物与纹样绣件，原先或许是用作寺幡的镶边。地子极为轻薄，看去像是棉纱，但已无从得见，因为绣线把地子前后两面完全盖满了。绣法用一种编辫针，其运线循着图形的走向而行，故而使形体因织理而更见分明。这一点在残片 d（左下）的叶形上看得很清楚；而在 f 那座木构房屋上，辫绣与编绣依纹样走向所生的塑形之力，把墙体与屋顶的种种变化处理得尤为出色。a 件左侧所存的镶边料是细丝塔夫绸，以扎结防染法染成。」

「辫绣、编绣与锁绣，整个东方原都通行；但就近世而言，它更是前亚——即波斯与土耳其一带——的特征，而非东亚的。在中国与日本，平针的自由『针绘』压倒了其余一切丝绣针法，因为它最能迁就以写实为主的表现。反之在前亚，随着纹样的程式化，本件这一类较为严整的技法始终居于主流。」



图版五二　吐峪沟与高昌出土丝绣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52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五三　高昌出土菩萨立像

> **【增订者按】**　本幅的说明文字，是全书关于塑像制作工艺最完整的一处记载，工序次第分明：**铡碎的芦苇与麦秸和泥作胎—以石膏样材料的模子分件翻出—围苇束与柽柳枝的骨架安装—同种木材削成的三角木榫拼合—极细的澄浆泥罩面抹平—白色底子（灰泥？）—施彩与贴金（厚金箔，先剪形后以不明胶粘剂贴上）—以软玉（nephrit）工具打磨压光—黑色细线描纹分结构**。本馆复原塑像可径依此本。
>
> 须留意勒柯克在此处所加的两重限制：其一，胶粘剂的成分他明说「我们不明」，并不代为拟定；其二，他说细密画所用技法「看来与此相同或极为相近」，用的是推测之词。本馆引用时，应把这两处的语气一并带上，不可径作定论转述。

高昌故城东北，河的对岸、通往吐峪沟与鲁克沁大道以北，有一座小寺遗址。格伦威德尔以俄文字母为它命名，作「俄国人 B」〔道南那座大遗址他命作「俄国人 Z」〕。为便于自己辨认，我们测绘了一张建置平面图，附刊于此。

平面图中打斜线、并以实线围起的部分，是主室内部的建置：北壁正中的主尊像台座，以及一道低矮的、条凳般的台座——它沿东壁全长、北壁的东西两端、以及西壁全长砌筑，唯独南壁（门的左右两侧）没有。东壁与西壁外侧的斜线部分表示壁上开的佛龛；其高度无从给出，因为墙体只剩约二米高了。主室北壁与东壁外侧那几道打斜线的墙与台座，画的是毁坏极重的建筑残迹；至于图北端大台座外缘的斜线，则表示环绕它的一级台阶。

格伦威德尔著录此寺时〔原注一：《亦都护城》，第 107 页〕所提到的那些造像残件，到我们驻留哈拉和卓时只剩下寥寥几块碎片；倒是花卉纹样此处彼处尚有存留，使我们想起「俄国人 Z」寺中的壁画（参看图版一二）。清理主室时，一件写本残片也没有找到。

清理完毕之后，我们细察墙体，才发现门左右两道窄壁在室内一侧，被后代加砌的墙包了起来——平面草图上以点线标出者即是。有前车之鉴，我们把这些后砌的墙拆掉了。就在门壁（南壁）东段的一个浅龛里，找到了此处影印的这尊菩萨——或天女（Devatā）——像。它显然是在此寺某次早年改建时被砌进墙内的。这种处置不再供奉的圣物的办法，我们屡次遇见。其缘由，或是古时匠人心存虔敬，不忍毁坏圣像；或是出于某种我们今日无从揣度的权宜之计。

此像原以粗大的木榫固定在墙上，上半身因墙体崩毁而损伤甚重。不但头与肩已失：吐鲁番河谷有时积雪甚厚，而那种极为罕见、一来却又异常猛烈的暴雨，也曾把泥浆化成细流淌过像的上身，把衣饰的颜色冲掉了一部分，或使之难以辨认。

如同这一路艺术中所有所谓的「雕塑」一样，此像也是用掺了铡碎的芦苇与麦秸的泥塑成的。身体与衣饰的各个部件，是在一种石膏样的材料所制的模子里分件翻出，围着一个用扎捆的芦苇束与若干柽柳枝做成的骨架安上去的；件与件之间以同种木材削成的三角形长短木榫相连。如此拼合起来的像身，再罩上一层极细的澄浆泥，仔细抹平；然后再上一层更薄的白色底子（灰泥？），最后于其上施彩、贴金。金用相当厚的金箔，用前先剪成大致合用的形状，以一种我们不明其成分的胶粘剂贴上。贴好的金面，再用颜色遮盖出正确的轮廓。最后大约以一件软玉（nephrit）的工具打磨压光；必要处再以黑色细线描画纹样加以装饰，或以同样的细线分出结构。细密画所用的技法，看来与此相同或极为相近。

〔译注〕此段是全书关于塑像制作工艺最完整的一处记载：**芦苇麦秸泥胎—石膏模分件翻制—苇束柽柳骨架—三角木榫拼合—澄浆细泥罩面—白色底子—施彩与贴金—软玉压光—黑线描纹**，工序次第分明，本馆复原塑像可径依此本。

像立在一座半圆形的莲座上，莲瓣或原为红色白边；莲台面或原施绿彩，今日却只剩下前述白底的痕迹。（莲瓣以下所见的那一圈边是石膏做的，为陈列所需而后加。）双足塑得不算高明，且在砌入墙内时受了损：当时人径直把未烧的土坯压在了上面。足趾越出莲台边缘，看去也不好看。

像本身令人强烈地想起犍陀罗艺术的祖型；衣褶处理高华，尚未因东亚对古典形式的误解而走样。最见特色的是两侧沉重的衣褶——它们自双肩、或自那双无疑作说法状抬起而今已残的前臂垂下。褶上尚多存绿色彩绘的遗痕，显然属于一件大氅样的外披，与图版一六 a 中左侧僧人那件紫色绿里的外披相当。

内袍以高华的褶法裹住全身；彩绘至膝部一带已毁——影印图上衣色转暗处即是——故此处露出材料本身的黄褐色。自膝部至下摆（下摆作优美的褶皱），红色彩绘尚存，且愈往下色调愈浓。

像穿两重内衣；上面一重仅在左侧、大氅与内袍的褶间露出一个三角形的角，其下再露出第二重内衣的一道窄边，作蓝色。那个三角形衣角是红色的。

原大：高 1.50 米。



图版五三　高昌出土菩萨立像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53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五四　未烧陶或石制的小像头部等

a. 菩萨或天女小像的头部。此头与所有这一类所谓的雕塑一样，是用湿泥在模中制成的；原以木榫插在与之相配的躯干颈部。此一类型迄今只在胜金口峡谷与齐干湖（Tschyqqan Köl）聚落所在的岛上发现过。本页中 b、c 二件亦属此型，f 与 k 二件则是它较晚、较不高华的变体。彩绘除发的黑色外已全失。额带以上、顶心与两耳处有孔，原插小饰片；b 件上还留着一枚。高耸的顶髻（Krobylos）已断。

出土地点：齐干湖湖畔寺院。高：14 厘米。

b. 天女小像。此种奇特的小像在齐干湖聚落共得三件：湖畔小寺得二（参看图版七〇 k），岛上得一。图中此像所缺的右臂原是高举的，人物当作散花状。它以自后向前斜削的下身，立在一个下端收尖的托架上，托架顶面为长方形。托架系泥制，但酥松已极，无法搬运。此像原置于门右（自寺内计）；与之相配、举左臂的一件则在门左。此二像先前大约是用木榫固定在门框左右的墙上的。

出土地点：齐干湖「tura」以南的湖畔寺院。高：40 厘米。

c. 天女或菩萨头部，高顶髻保存完好。泥胎打磨精细，外罩一层薄石膏；顶髻上存黑色痕迹，面部存绿色（髭）残迹。

出土地点：齐干湖岛上寺院。高：24 厘米。

d. 小佛像头部；发施蓝彩，面部贴金。

出土地点：齐干湖岛上寺院。高：14 厘米。

e. 小佛像残件。

出土地点：据称出自故城。购得。高：21.5 厘米。

f. 菩萨或天女头部残件。面貌已被东亚风格强烈改造。面部罩一层打磨精细的白色薄彩；发施黑或褐黑。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山坡后」寺（第 5 号）主室。高：24 厘米。

g. 菩萨或天女小像头部，泥塑。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原大：高 18.5 厘米，宽 14 厘米。

h. 菩萨或天女小像头部，泥塑。

出土地点：v^1 以北的小窣堵坡寺。原大：高 21 厘米，宽 19.5 厘米。

i. 菩萨或天女小像头部。肤色作污白；发与宝冠为褐红，目黑，髭与颏须作蓝。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原大：高 17.5 厘米，宽 13.5 厘米。

k. 菩萨小像头部。彩绘部分留存；发蓝，额与鬓际作红色勾边；目黑，眼裂长长地拉向鬓角；眉黑；以一道波状线表示的髭作蓝色；口红。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2、3 号寺之间崖上的建置。原大：高 19.5 厘米，宽 15 厘米。

l. 小天女头。此件或原是安在某尊大神像的饰物之类上的；系用一层薄泥制成，背面深凹，故这颗小头看去像一副面具。

出土地点：高昌「汗王宫」西南角的窣堵坡寺。原大：高 7 厘米，宽 5 厘米。

m. 菩萨或天女小像头部。发上存蓝彩痕迹。

出土地点：高昌 D 号遗址。原大：高 22 厘米，宽 16.5 厘米。

n. 菩萨或天女小像头部。发上存黑彩痕迹，面部存砖红彩痕迹。

出土地点：齐干湖岛中央的寺院。原大：高 19.5 厘米，宽 16.5 厘米。

o. 菩萨或天女小像头部。

出土地点：同上。原大：高 16 厘米，宽 11.5 厘米。

p. 黑石所制小佛像头部，颇为粗率；石质看去像是喜马拉雅片岩，即犍陀罗雕刻所用的那种石头。此件与同石所刻的小狮（图版六一 b）是本收藏中仅有的两件石雕。二者据称皆出高昌故城，但都是购得的。

原大。

q. 自花蕾中生出、作礼拜状的人形小像。此类小像出土甚多，惟大都残毁严重；它们以一根自背后斜出的木榫，成批地插在大佛像背光的边框上。花作浅蓝，身作白中透粉，衣施暗红，发描黑。

出土地点：高昌 z 号遗址东北大寺中的窣堵坡寺。原大：高 13.5 厘米。

r. 蛇形残件，出自某尊神像那整个以同类蛇头攒成的背光（或宝冠？）。

出土地点：吐峪沟溪左岸寺院的大窣堵坡寺。原大：长 18 厘米。

s. 泥制莲蕾，贴金并施彩。莲台面贴金箔，环抱它的鸢尾状花瓣作蓝色白边；平展的两层花瓣中，上层作白中带胭脂，下层作蓝灰，皆白边。

出土地点：木头沟柏孜克里克寺院台地第 9 号寺附近的堆积。原大：17.5 × 14 厘米。

t. 佛或圣者像着履之足的足底，上绘该像施主之像。施主作跪姿礼拜状；头绘在足跟上，双膝约当于点地的足尖处。头旁有名牌，题曰：**aramut inal körki**——「伊纳勒·阿加穆特之像」。地作朱红；额带作胭脂红；衣为蓝灰，颈、上臂与腕处缀淡黄色带；腰带极宽，其红较地色更暗。小像足的正面贴金箔。

出土地点：柏孜克里克寺院堆积，同 s。原大：高 23 厘米，宽 9.5 厘米。

u. 有须的头，或为一婆罗门。

出土地点：高昌 D 号遗址。原大：高 6.5 厘米，宽 4.5 厘米。

〔译注〕本幅著录中反复出现的「Devatā」，原书与「Bodhisattva」并举而不能定，中译作「天女」并保留其两可，不代原作者判定。**t 件足底的施主像与回鹘文名牌，是本书中少数几处有名有姓的供养人痕迹之一**，可与图版三〇、三八参看。



图版五四　未烧陶或石制的小像头部等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54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五五　未烧陶制的小像头部等（二）

> **【增订者按】**　本幅十五件鬼神头像，勒柯克逐件记下彩绘所用之色与施色部位，是全书色彩著录最密集的一页。就复原而言，可归纳出三条稳定的规律：**其一**，面部多先罩一层厚白彩（或白灰泥）作底，其上再施紫、褐红、胭脂红等面色；**其二**，暴突的眼珠一律作白，瞳作黑或褐红，眼眶勾黑，此为忿怒相的定式；**其三**，发与须多作蓝，与面色形成强对比。
>
> 但同一页中亦有反例——e 件面作紫红而髭须作浅绿，f 件髭描黑又勾蓝边。故此三条只可作参照，不可作通则。凡本馆复原忿怒相，仍以逐件对照本页著录为宜。

〔译注〕本幅十五件皆为鬼神（Dämon）头像，勒柯克逐件记下彩绘所用之色与施色部位，是全书色彩著录最密集的一页；凡「白／红／蓝／绿／黑」诸色的落处，本馆复原此类忿怒相时可径依此本。

a. 男性鬼神头。一顶施红彩的盔帽（？）带短额檐，覆住前额与头顶。面部通体贴金箔；眉与髭以黑描出，颏部及左右耳下的黑斑表明原先此处有须。此组三件头（第 1、2、3 号）的眼球都极为突出，以象征这类鬼神的忿怒之相；眼作平瞳处黑，其余为白。上眼睑起褶的样式极为醒目。鼻显然是塌的；鼻翼收得非常利落。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星宿窟对岸溪右岸的堆积（窣堵坡）。原大：高 30 厘米，宽 25 厘米。

b. 女性鬼神头。头顶与前额覆一顶奇特的帽（？），或说是一种略近于埃及头巾的头饰。色作黑；帽的左侧描一朵由六个白色圆斑组成的小花。帽的最高处正中开一孔，人工堆起的发髻自孔中露出一部分（参看第 12 号）。发髻前竖起一角施红彩的布。面白；额与两颊上可见以红彩草草描出的团花，每朵由五或六道弧线围一中心圆圈组成。眉以粗黑线标出；目黑，外眼眶的描色亦黑，其内侧则施红。口与颏塑得有力；颏下以一道线示出双下巴。〔头饰右半为后补。〕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星宿窟对岸溪右岸的堆积（窣堵坡）。原大：高 41 厘米，宽 32 厘米。

c. 女性鬼神头。头顶与前额覆一顶奇特的帽，施黑彩；此处彼处、尤其在遮耳的部分，点缀着白色与红色的圆斑。额心以上有几方金箔。第 2 号所存的那件顶饰，此件已断。帽缘以一道红线镶边。面白，两颊、颏、口与鼻根处的额部作胭脂红。眉以黑线表示；黑线并镶出眼裂的边缘。颏前有一深窝，颏部突出有力；颏下以一道填红的凹弧线示出双下巴。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星宿窟对岸溪右岸的堆积（窣堵坡）。原大：高 30 厘米，宽 29 厘米。

d. 鬼神头。围绕这颗怪诞头颅的发饰施蓝彩，朝面部一侧以一道红线为界。面部原罩一层厚白彩，今已大半剥落。突出的双眼原有黑色眼眶；张开的口内填红。双耳极大，上端收成一个古怪的尖；耳垂穿孔并经人工加大。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原大：高 24 厘米，宽 17 厘米。

e. 鬼神头。此头虽无通常的鬼神标记（暴突的眼、獠牙、尖耳），却仍当属鬼神；它看去像是图版五四中 f、g、i、k 那几件较为高华的头像的一种怪诞摹本。发描黑；宝冠箍作红褐；饰片作绿，红褐镶边。面作紫红，髭、颏须与双眉作浅绿。那道奇特的、狭长而几乎抵到耳际的深刻眼裂，外镶黑边，内里填白。鼻扁平；口角与内眼角一样，压得极深。眼珠极小，作黑色。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原大：高 21 厘米，宽 13 厘米。

f. 鬼神头。这张极为怪诞的脸，为一头竖立的蓝发与蓝须所环。顶心置一枚中心作绿色的饰片。面部罩一层厚白灰泥，施褐红彩。双眉作高浮雕，描黑；暴突的眼珠作白，瞳作褐红；眼眶黑。鼻根有一处圆钮状的隆起，其下伸出一只弯钩甚急的鼻。髭作浮雕，描黑并勾蓝边；其形甚怪：一支几乎抵到眼睛，另一支却向下拖去。口扭作一个古怪的狞笑，尚存朱红彩的残迹。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原大：高 24 厘米，宽 14 厘米。

g. 鬼神头。残毁严重的头发与那把自颏向上向外梳开的怪须皆作蓝色。面部罩一层紫彩，其上以黑描额纹与眼眶，以绿、黑描髭与颏上两撮须。眼珠黑。口抿紧而撮起；口角与鼻孔一样，压得极深。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原大：高 19 厘米，宽 12 厘米。

h. 鬼神全身像。面部受潮损毁严重，此处彼处尚存蓝彩残迹。胸前交叉的两条带子原施红彩，覆膝的衣褶亦然；双腿着绿衣。饰于下腹的饰板存绿彩残迹；裸露的身躯看去原是通体施蓝的。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原大：高 63 厘米。

i. 鬼神小头。它带着寻常佛头的肉髻（uṣṇīṣa），但皱起的额、暴突的眼、忿怒扭曲的口与那两撮古怪的须角，已足以表明它是鬼神。

出土地点：木头沟柏孜克里克第 1 号寺前的堆积。原大：高 13 厘米，宽 10 厘米。

k. 鬼神头。面上只剩灰泥罩层的残迹；狭窄而咧开作笑的口露出牙齿，以及自齿列向下伸出的犬齿。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原大：高 16 厘米，宽 13 厘米。

l. 迦楼罗（Garuḍa）头。罩白灰泥并施红彩。羽毛看去是以若干细线示意的。喙状的鼻已断；其下露出撮起的、形状奇特的口与上齿列。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原大：高 11.5 厘米，宽 9.5 厘米。

m. 鬼神头。诸色保存尚好，右眼已毁。发作蓝黑，束法奇特。肤色作白中泛红，目黑。

出土地点：木头沟柏孜克里克寺院第 9 号寺附近的大堆积。原大：高 19 厘米，宽 12 厘米。

n. 鬼神头。头覆一顶以猛兽头皮制成的盔帽，原色大约是红褐。鼻孔处存绿彩残迹。鬼神的面部施红褐彩。眼白，瞳黑；眉、髭与颏须作绿；大獠牙作白。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原大：高 19.5 厘米，宽 14.5 厘米。

o. 鬼神头。面色作浅蓝；头发、双眉与那道奇特的程式化髭（？）作砖红，髭外以上唇那种更偏胭脂的红镶边。眼窝作胭脂红，眼珠白，其后为蓝，再外镶红；瞳黑。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2、3 号建置之间左岸陡崖上的建置。原大：高 20 厘米，宽 17.5 厘米。



图版五五　未烧陶制的小像头部等（二）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55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原大。

a. 僧人肖像小像，出自北侧大窣堵坡群中最大一座（南面那座）的地面。像以木雕成，外罩一层白色酥松的材料，颜色施于其上。这些颜色中保存完好的只有发的黑、眼的黑色轮廓与口的红。僧袍看去原是红色的。此一组的所有小像，都是用一根打进足部的木榫，插在一块大约承载着整幕场景的木板上的。

b. 僧人肖像小像，木雕，出处同上。

c. 木雕小像；僧人。背面尚存部分颜色：内衣为红，百衲衣为绿，缀黑色交叉的镶边。出处同上。

d. 木雕小像；僧人。百衲衣为红，镶暗色边。出处同上。

e. 木雕小像；僧人。百衲衣同 d。出处同上。

f. 印度装束的木雕神像的头与无臂上身。此小像与 a 至 f 一组一样，显然是某件更大的木雕的一部分，那件木雕表现的是佛传等场面；下端粗糙的部分是用来把小像插在它应在之处的。此处彼处尚存红彩残迹。出处同上。

g. 粗率的木雕人形托柱，或出自某件柜子、凳子之类。彩绘无一丝痕迹留存。

出土地点：据称出 K 号遗址；购得。

h. 木雕人形托柱，同上，但做工较佳。像上罩一层白色薄质，其上以颜色描出：面作红褐，发、眉与眼的轮廓皆作黑。衣原为黄褐色，此处彼处尚可辨出一种由四个圆斑星形排列而成的红色花纹。腹部隆起有力；侧视可见衣在膝上开衩，露出一段大腿与整条小腿，小腿穿着高筒黑色马靴。像外罩一层薄漆。

出土地点：据称出 K 号遗址；购得。

i. 木雕花。花瓣贴红色重金纸；中心的团花施白、绿二色。背面施红彩，正中有一道穿孔的小棱，其中穿有一线。此类花（锦葵？）常以干花的形态见于这类盛放火化骨灰的建筑之中；多用纸做，此件则以木仿制。

出土地点：木头沟泉边伊斯兰教圣所附近的毁坏窣堵坡。

k. 木雕卷草纹。卷草上重贴金箔；右端的花存蓝彩痕迹，边缘处亦见红彩。

出土地点：吐峪沟写本室。

l[1]**.** 大型神话人物像所佩璎珞的坠饰。木质，雕成并重加贴金。

出土地点：交河故城。

l[2]**.** 璎珞坠饰。中段贴金箔，竖槽内尚存绿彩残迹。下段相应部位原施蓝、绿二色。两侧边缘在金地之上作亮红色。

出土地点：交河故城。

m. 迦楼罗之爪（足）。木质，雕成。

出土地点：吐峪沟写本室。

n. 迦楼罗之爪。足上重加贴金，爪施绿彩，足底施红彩。木质，雕成。

出土地点：吐峪沟写本室。



图版五六　木雕（一）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56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原大。

a. 佛教木制背光的上部。以联珠环起的椭圆形内，在一层灰泥样的膏底上尚存彩绘残迹。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旁的甬道。

b. 佛教神像小像；印度式样。木质，罩膏底，原施彩并贴金。

出土地点：据称出高昌故城；购得。

c. 一组佛像残件，原当由三扇（以铜合页可折合为一体）组成，即三折像（Triptychon）。木质，原施彩。坐佛的背光作菩提叶（pippala）形；两肩皆覆。左足自立于柱状底座上的莲台垂下，由一朵较小的莲花承托。双手看去是合拢的，或原持有某种标识；右手置膝上，左手按在胸口正中。

出土地点：据称出高昌故城；购得。

d. 极小的人形像，作礼拜状坐于一奇特的宝座上。木质，大约是一位佛僧。

出土地点：据称出故城；购得。

e. 佛教小神像，以坚硬的褐色木材精工雕成。背面亦施雕工，可证此件原与其他同类合拢，构成一枚未绽的莲蕾。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以南一座寺院的堆积。

f. 半椭圆形龛内的坐佛，以一整块轻质浅色木材刻成。

出土地点：据称出高昌故城；购得。

g. 作印度神祇装束的佛教造像，以深色木材刻成。

出土地点：高昌 v^1 号遗址以北的窣堵坡寺。

h. 佛教木造像面部右半残件。

出土地点：吐鲁番—乌鲁木齐大道南侧、肯迪克（Kindik）驿站稍西的一处堆积（毁坏的窣堵坡？）。

i. 骑于异兽之上的印度神祇浮雕残件。木质，雕成。

出土地点：据称出高昌故城；购得。

k. 小木印，自上视之。印钮作一只匍匐的四足兽，残毁严重。印面亦残毁严重。

出土地点：v^1 号遗址的「塔」。

l. 小木像的左臂。

出土地点：吐峪沟溪左岸大寺的「写本室」。

m. 小木像的头。

出土地点：据称出故城；购得。

n^1、n^2. 小木像残件：（n^2）为某神像持日轮的右手。其上面（n^1）绘有一只以黑彩画在黄褐地上的凤（画法粗率）。

出土地点：〔原文此处缺〕

o. 颇为粗率的佛教小木像。

出土地点：据称出高昌故城；购得。

p. 木牌残件（左角），上有犍陀罗风格的浮雕。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建置群「藏经阁」旁的窄甬道。

q. 佛教小木像（贴金）之手。

出土地点：高昌 v^1 号遗址。

r. 木制贴金饰件（？）。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旁的甬道。

〔译注〕原书此幅著录的字母序号有若干处被 OCR 与版面损及，中译依原书所存次第照录；n^1、n^2 一条的出土地点原书即未印出，此处如实标明，不代补。



图版五七　木雕（二）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57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原大。

a. 贴金铜片，錾出坐佛一躯。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东南的小窣堵坡寺。

b. 贴金铜片，錾出坐佛一躯。

出土地点：吐鲁番—乌鲁木齐大道南侧、肯迪克驿站西侧的一处堆积（毁坏的窣堵坡？）。

c. 佛教神像铜或黄铜小像，带穿孔木榫，用以插入底座。

出土地点：据称出故城（高昌）；购得。

d. 佛教神像铜或黄铜小像，连铸底座。

出土地点：据称出故城；购得。

e. 佛教神像铜或黄铜小像，连铸底座。

出土地点：据称出故城；购得。

f 1. 铜印，作怪诞的兽首。（**f 2** 为其钤本。）背面平，正中有一小鼻。

购于库车。

g. 腰带用铜饰件。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旁的甬道。

h. 铜镜，饰凸起的纹样，背面有穿孔的球形钮。

出土地点：ε 号遗址的角楼。

i. 铜佛小像，带插榫。

出土地点：据称出高昌「汗王宫」（E 号遗址）。购得。

k. 铜带扣。纹样作一只向右行走的四足兽，周围环以草木。

出土地点：高昌 v^1 号遗址的「塔」。

l. 佛教神像小铜像。所表现者为一菩萨。

出土地点：据称出高昌故城；购得。

m. 佛教神像铜像，穿孔的木榫已断。所表现者或为莲华手菩萨。

出土地点：据称出故城；购得。

n. 薄铜片卷草纹残件。

出土地点：吐鲁番—乌鲁木齐大道南侧、肯迪克驿站西侧的一处堆积（毁坏的窣堵坡？）。

o. 叶形铜（腰带？）饰件。上缘有一鼻。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旁的甬道。

p. 叶形铜饰件。鼻中有一块铁牢牢锈住。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主室。

q. 腰带（？）用铜饰件。背面尚存四枚固定纹样的销钉残迹。正面作一张怪诞的脸。

购于库车。

r 1、r 2. 铜印（及其钤本）。所刻回鹘文字母——更确切地说是晚期粟特文字母——所构成的词难以辨读。

出土地点：据称出高昌故城；购得。

s 1、s 2. 铜印戒（及其钤本）。所刻看去是一位君主的头像并附铭文。（萨珊式样的仿制品？）

购于库车。

t. 千佛图之一部分，贴金铜制。

出土地点：据称出故城；购得。

u. 贴金铜板残件，上有刻划并錾出的佛教画面。

出土地点：同 n。

v. 菩萨铜像，带（活动的）底座。座上有两孔，与像下部相应的两榫相合。所持标识残毁严重。

出土地点：据称出高昌故城；购得。

w. 錾制红铜佛像残件。

出土地点：同 n、u。

x. 黄铜板残件，作透雕的卷草与花卉纹样。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10 号寺北侧建筑台地上发掘所得。惟看去像是一件近世 tschillaptschi（净手铜盆）的嵌件。

y. 贴金铜片，錾出莲花团花。

出土地点：同 a。

〔译注〕**x** 一条尤可注意：勒柯克在此明白指出，出土物中混有近世器物的可能，并不因其出自发掘就一概断为古物。这种自我设限的著录态度，全书屡见，本馆整理馆藏时亦当以此为则。



图版五八　青铜、黄铜与红铜小件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58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五九　陶范押捺像（Tonpasten）

> **【增订者按】**　本幅的 Tonpaste（押捺像，中土或称「善业泥」「脱模泥像」）诸件，出土地点横跨吐峪沟、胜金口、木头沟柏孜克里克、K 号遗址、v^1 号遗址与小阿萨古城，而勒柯克在著录中把它们分作三系：**印度式**（c 件的宝座作象—狮—摩羯—鬼神头的对称构造，他判为「当出于印度，或竟出于西藏」）、**藏式**（f、h、i 三件，带藏文字母铭文）与本地式。此三系并出于同一地区的诸遗址，是判断高昌一地佛教流派往来的直接凭据。
>
> 又，d 件他明白指出是「一次未押完全的钤印」，并举出原件右缘尚可看出第三个莲座起端为证——这是全书少见的、以制作痕迹反推工序的例子。

原大。

〔译注〕Tonpaste 指以模具押捺成形的小型泥制供养品，内多藏麦粒与写有陀罗尼的纸卷，中土或称「善业泥」「脱模泥像」。本幅所收兼有印度式、藏式与本地式样，是判断高昌一地佛教流派往来的重要凭据。

a. 吐峪沟「堡丘」出土押捺像（参看图版七四 d）。浅灰陶。此件作球缺形，正面有一方钤印。沿周缘绕一条带子，上有一行晚期印度文字的铭文，难以辨读。钤印正中为莲座上的坐佛；左右各一窣堵坡。像上二、像下三，各有圆形之物。前述字母尚有若干散布在浮雕之间的空处。

（此类押捺像内通常藏有几粒麦子与一卷写着陀罗尼〔dhāraṇī〕的纸。）

b. 还愿窣堵坡。红陶。得自胜金口峡谷木头沟溪右岸最上游的一座窣堵坡（参看图版七二 h）。同一座窣堵坡中另出摩尼教写本一件，以及若干有意思的画（参看图版四七 a）。

c. 小阿萨古城（Kitschik Assa-Schähri）最南一座建筑出土的押捺像。浅灰陶，施白彩。形状约如一枚纵剖的蛋。正面所钤之印极为秀雅，作高浮雕。像为一坐姿女神（多罗菩萨 Tārā? ），身后现出印度式宝座的靠背，其构造左右对称如下：最下为一立象，其上一狮直立以承一道横木；横木之上卧一摩羯（makara），其下身化作卷草向上延伸，至顶端收为一个鬼神头。椭圆的边缘上绕一行晚期印度文字的铭文。此件风格特别，当出于印度，或竟出于西藏。

d. K 号遗址西南一座小窣堵坡寺出土的押捺像。土色陶。因第三尊佛像未出，显然是一次未押完全的钤印。原件右缘卷草右侧，尚可清楚看出第三个莲座的起端。此件背面为平。

e. v^1 号遗址「塔」出土的押捺像。土色陶，存白彩残迹。坐佛一躯，两侧各一跪姿胁侍。圆形扁片。

f. 木头沟柏孜克里克寺院主台地（第 1 号寺之后）堆积出土的藏式押捺像。灰陶。所钤之印粗率。正中为坐于奇特宝座上的佛；两侧与头上各一窣堵坡。空白处有已漫漶的藏文字母。

g. 小型还愿窣堵坡。淡红陶。出自胜金口峡谷木头沟溪右岸最上游的窣堵坡。

h. 胜金口峡谷最上游窣堵坡出土的藏式押捺像。红陶。所钤之印极深，带藏文字母铭文。

i. 与 b、g、h 同出一处的藏式押捺像。红陶。所用印与 f 相同，惟制作不那么粗率。藏文铭文相当漫漶。

k. 小阿萨古城南面建筑出土的押捺像。灰陶，背面内凹。钤印作莲座上的坐佛，置于一个以曲线边框示意的龛内。与头齐高处左右各一窣堵坡。佛的两侧各立一菩萨，作礼拜状。

l. 与 d 同出一处的押捺像。土色陶；扁圆片形。钤印作坐佛一躯与二菩萨，外环一圈椭圆形联珠。

m. 轻烧淡红陶所制画板残件。吐峪沟右岸寺院遗址南台地（参看图版七四 h）。所表现者为一身着长而飘拂衣裳的人形，头带背光。红陶上先罩灰彩，再罩白彩；右腋下尚存少许金箔。

n. 佛像，与 d 同出一处。钤印作莲座上的坐佛，四周环以火焰。惟材料可怪：由泥与极细的纤维层构成。

o. 褐漆（？）饰片两块。左下一块作一龛内的坐像，带放射状背光，坐于一张印度式的编藤椅上。座后长起一株叶尖锐的植物（菩提？）；坐者身前可见一长方形长物，再往右为一小窣堵坡。右上一块整个为那株植物的枝条所填；枝间露出一个人形的上身。边缘上、其头之上有一穿孔。

p. 未烧陶制画板残件（「千佛」）。吐峪沟溪右岸大寺台地南端（参看图版七四 h）。钤印尚存两身小坐佛的残迹。存留那一身的背光作铅丹红；发描黑，衣上……〔原文此处漫漶〕



图版五九　陶范押捺像（Tonpasten）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59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六〇　高昌出土石造还愿窣堵坡

> **【增订者按】**　本幅有两点应当记入本馆档案。
>
> **其一，盐析剥落的记录。**「由于盐分析出结晶，石面多处呈薄叶状剥起，刻在那里的汉字与图像因此永不可复。因石质极软，无法以浸洗除盐，其逐渐毁坏是可虑的。」这是全书唯一一处正面谈到砂岩可溶盐病害的记载，且已点明脱盐与石质酥软之间的两难。百年之后，此一两难并无实质改变。
>
> **其二，中国学者的协作署名。**束带上十二因缘的汉文，原书明记「收有王荫泰先生转写的文本」。这是本书正文中少见的、明确署名的中国学者协作记录。而关于此塔的年代，勒柯克写道「我们无从判断，故把这一断定留给汉学家」——己所不能断者径付阙如，不代为拟说，此即本馆「不代古人立说」之则。

这座秀致的中国式窣堵坡，是玛玛西特·米拉普（Mämäsit Miräp）的儿子们送来给我们的；他们从「汗王宫」（E 号遗址）外墙西南角那座颇大的柱式寺院的堆积中掘出了它。

它高 66 厘米，用红砂岩制成——那是吐鲁番以北天山的主要岩石，此山前麓之得名「红山」（qizil tag），正因其色。

雕刻的保存状况不佳。它长期躺在雪水能够浸到的地方，而那种惯于把黄土化作浓浆的水，一面把溶在其中的盐类（多为食盐）浸透了这多孔的砂岩，一面又给它覆上一层细黄土。由于盐分析出结晶，石面多处呈薄叶状剥起，刻在那里的汉字与图像因此永不可复。因石质极软，无法以浸洗除盐，其逐渐毁坏是可虑的。

〔译注〕此段是全书唯一一处正面谈到**盐析剥落**这一病害的记载，并明言「因石质极软，无法以浸洗除盐」。今日砂岩文物的可溶盐病害与脱盐两难，与百年前所见并无二致。

此塔分为三层。最下一层作八角形，其上刻菩萨像，每一像的头上各刻一个中国的八卦（Pa-Kwa）符号。塔的这一部分高约 25 厘米。

其上是一道高 11.5 厘米的束带状收腰，以刻出的竖线分作三十五栏，用汉文汉语记着十二因缘（Nidāna）（见文中所附影印件，其中收有王荫泰先生转写的文本）。

在这道文字带之上，以一道有力的线脚自下收束，起为塔的上层。它由一个上端浑圆、其上饰莲瓣的顶件构成，内含八个佛龛，龛中为莲座坐佛的浮雕，残毁极重。龛的两侧壁为柱墩，承着饰有火焰纹的券。券的下缘作一段圆弧；上缘却为莲瓣的边缘所界，因而得到一种独特的尖形。

最后，在这第三层的浑圆之上，安着一件小得多、残毁严重的收头，其侧面作八个雉堞纹，其间以同数的小圆柱相隔，作半浮雕。

a. 塔本身。文字带左侧、剥落严重处，是十二因缘诸行的开端；其下、在「𝌆」符号之下，即 c 所影印的菩萨像。八角形的正面在「𝌆」之下作一躯保存尚好的菩萨像；而右侧一面在「𝌆」之下，则是 e 所影印的、残毁颇重的一身。其余各面自左向右续数，为「𝌆」与「𝌆」（其上为部分留存的菩萨像）、「𝌆」（其上为 d 所影印之像）、「𝌆」与「𝌆」（其上又是保存极差的同类图像）。

（按：或许照汉文栏次所定的次序来列举这些图像更为妥当；但那样一来，就只能放弃在图版上影印此塔保存最好的一面了。）

b. 刻在束带上的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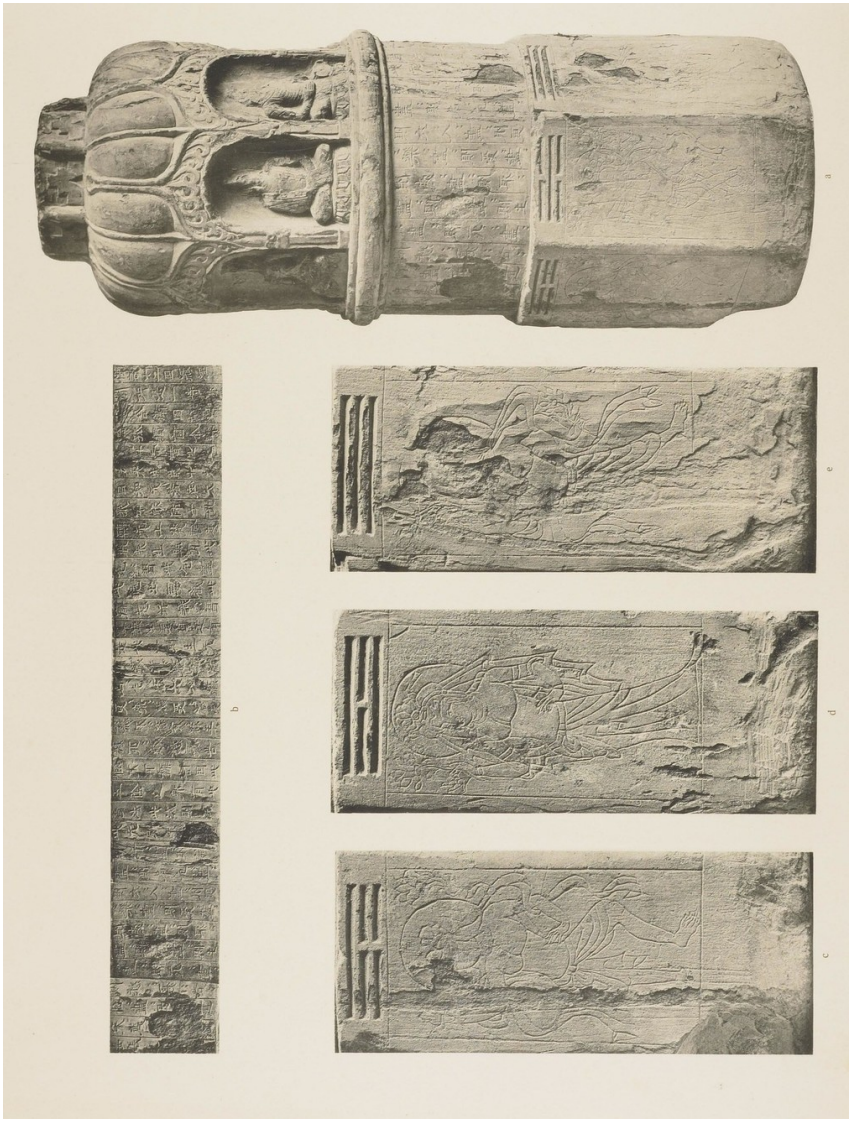
c. 塔影印图左侧所见的神像。

d. 塔上与 c 相对一面所刻的神像。

e. 塔影印图右侧所见的神像。

关于此塔的年代，我们无从判断，故把这一断定留给汉学家。

〔译注〕原书此处引「王荫泰先生」转写汉文，是本书正文中少见的、明确署名的中国学者协作记录。作者于己所不能断者径付阙如，交由汉学家去定——这一分寸，与本馆「不代古人立说」的原则相合。



图版六〇　高昌出土石造还愿窣堵坡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60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六一　木、石、陶、角制器物

a[1]**.** 木柱础，自上视之。宽 52.5 厘米，高 25 厘米。

a[2]**.** 同一柱础的侧视。础的四角各有一个三角形的出挑（今只存左上角那一个！），出挑之间，础身作钝锥形隆起。圆形的承面正中有一个深的圆孔，用以承接柱身上相应的榫。四面上，两角出挑起端之间那一段浑圆的裸露面，各饰一朵雕出的棕榈叶纹；三角形出挑的外面在棕榈叶的柄部收成一尖，其上作优美的弧线。础的下部作线脚，上下各有一列圆环，环列之间夹以平行的水平界线，其间还有一道在图中清晰可辨的纹样。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由三座厅堂组成的摩尼教中央建置，北室东壁正中。

原大：52.5 × 51 厘米。

b. 灰色片岩所制坐狮。此件残损严重，所用石料与犍陀罗雕刻相同，当为舶来品。

出土地点：据称出高昌 X 号遗址；此雕刻购自一位哈拉和卓的农人。**原大**。

c. 卧狮残件，淡红烧陶。

出土地点：据称出木头沟伊斯兰教圣所旁的遗址。受赠。**原大**。

d. 窣堵坡形的舍利器（caitya），木旋成型，施白底、彩绘并髹漆。所用之色为红、绿、黄、黑。

出土地点：吐峪沟峡谷北部溪左岸寺院建置的「写本室」。**原大**。

e. 蹲踞的小人（或猴）形，角雕。此件极为粗率的小像，近于今日和田大量制作的软玉蹲猴，也在较小程度上近于西南诸废城所出的若干陶蹲猴。圆形底座中空，大约是用以把这件雕物固定在一根杆上的。据说与此影印件相似的小像，在绥来（Schi-cho）与玛纳斯一带出土甚多。

出土地点：据称出胜金口峡谷第 10 号寺北侧建置，此件购自一位农人。**原大**。

f. 莲座上的木莲瓣，施彩并髹漆。同类莲瓣出土甚多。

出土地点：交河故城。**原大**。

g. 细粒灰色烧陶铺地砖，正中押捺一朵完整的团花，四角押捺同式的四分之一团花。修补此砖时，每一角的团花被补出的部分超过了四分之一：所补部分以较深的色调表示。

出土地点：α 号遗址以东的小窣堵坡寺。**原大：约 40 厘米见方**。

h. 灰色烧陶铺地砖。个别处尚存褐色罩层的残迹。此砖四角亦作正中团花的四分之一。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原大：约 37 厘米见方**。

i. 粗质、略呈玻化的灰陶铺地砖。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原大：约 32 厘米见方**。

〔译注〕**a** 件柱础出自 K 号摩尼教中央建置的北室东壁正中，是全书唯一著录到具体位置的大型建筑构件；其棕榈叶纹与四角三角形出挑的做法，与图版六二 h、k 两件同出一路，可以互证。



图版六一　木、石、陶、角制器物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61　|　珂罗版原样影印

a. 带雕工的木柱头；自下视之。

出土地点：α 号遗址西南台阶之上。

原大：上缘 25.1 × 24 厘米；下缘 19.1 × 17 厘米；高 7.3 厘米。

b. 仪式用器，木旋成型。上段以一整块木做成，以一圆榫插入同样由整木旋出的底座。上段最上那件盘状构件有一个半球形的凹窝，其内壁炭化严重；或许原先内置一只薄壁金属盘，用以盛炭与香料。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此物与下面影印的木塔（i）一同，置于主室前部主尊像台座之前。

原大：高 59 厘米；盘缘周长 16.5 厘米。

c. 灯架之座（ciťāg-̣pāyä）；自上视之。木质，施彩。四角之下各有一个小的方块足。一面绘花，其余各面在绿地上绘黑色纹样。那个方孔用以承接一根粗杆（今日同式的灯，杆长 1 米至 1.30 米），杆上安一块小板，用以搁置陶灯。完全相同的形制至今仍在使用。

出土地点：木头沟柏孜克里克寺院第 9 号寺旁的堆积。

原大：上缘 16.4 × 17.2 厘米；下缘 12 × 12 厘米；高 11 厘米。

d. 木雕托架，自下方与侧面斜向拍摄。后面露出的榫大约是嵌入墙孔或梁中的；托架底面那个圆孔的用途，因未再见同类之物，无法确定。

出土地点：ε 号遗址，「塔」上正对 ν 的房间。

原大：最大长 26.5 厘米；矩形 17.7 × 19.6 厘米；高 8.5 厘米。

e. 带雕工的木板。用途不明；或是木护壁的一部分。

出土地点：α 号遗址，西南台阶之上的房间。

原大：25.5 × 9.5 厘米。

f. 带雕工的木构件的一部分。

出土地点：ε 号遗址「角楼」。

原大：27 × 14 厘米。

g. 满施雕工（葡萄藤？）的小木板的一部分。（**误以颠倒的方位制版！**）

出土地点：β 号遗址「角楼 E」。

原大：30 × 18 厘米。

h. 木柱础（无榫孔）。此础不施纹饰，大体与 K 号遗址那件大柱础同形（参看图版六一 a）；这块方料被相当粗率地削成一个钝锥形的中段，四角向外起三角形的出挑。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西「殓房」。

原大：31.5 × 28.5 厘米。

i. 木塔。塔的方形身上，每一面都有一躯已极漫漶的坐佛，其中保存最好的一面在影印图中朝前。

出土地点：胜金口峡谷第 7 号寺院（参看上文 b）。

原大：高 33 厘米，底 12.5 × 11 厘米。

k. 木柱础。原为方料，削成一块 4 厘米高的底板，其上承一个钝锥形的中段。承面外环一道约 1.5 厘米宽、1.5 厘米高的边。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西「殓房」。

原大：38.5 × 36 厘米，高 21 厘米。

〔译注〕**b** 与 **i** 二件同出胜金口第 7 号寺主尊台座之前，且原书特意记明二者共出——这是全书为数不多的、把器物与其在殿内的原位一并著录的例子。**c** 件灯座「完全相同的形制至今仍在使用」一句，与图版六三 1 笊篱「同类器具至今仍在使用」相呼应：勒柯克每遇古今不改之物，必特为标出。



图版六二　木器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62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六三　鞋履、帽子及其他　高昌

> **【增订者按】**　本幅与下一幅是全书仅有的两页日常生活器物图版。勒柯克对这些「不成艺术」的东西著录得同样仔细：鞋底线结的卷草纹、鞋帮的纳缝、鞋底与鞋帮的缝合针脚，皆一一记明。对高昌一地的服用工艺而言，其价值不在壁画之下。
>
> 又，图版六四的著录中有一句原作者自己的勘误——「k、w、c^1、d^1 四件因失误而以不正确的方位制版」。全书图版制版出自 A. 弗里施（A. Frisch）之手，勒柯克在此不为之讳，中译照存。凡引用该四件的方位者，须先照此更正。

〔译注〕本幅与下一幅是全书仅有的两页日常生活器物图版，衣履、童帽、纺轮、钥匙、笊篱皆在其中。勒柯克对这些「不成艺术」的东西著录得同样仔细，织法、缝法、线结的排布一一记明；对高昌一地的服用工艺而言，其价值不在壁画之下。

a^1、a^2. 陶纺轮。轮以黑色烧陶制成，略作前端稍平的半球形。平面之上有一对不深的圆孔，孔外围一道窄边，用途不明。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中央厅堂的小侧券室。**原大**。

b^1、b^2. 布鞋。（淡黄色的）鞋底下面以线结缀出一圈秀气的卷草纹为饰。这只拖鞋式的鞋外面原蒙一层细的浅蓝色丝，丝上以纳缝走出一种浮雕般的纹样。鞋底自成一件，以细密工整的针脚与鞋帮缝合。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西「殓房」。**原大：长 28 厘米**。

c. 粗布男鞋。鞋底以厚实的黄褐布做成，底面用粗线打结，缀成简单的纹样。鞋里为黄褐粗布，鞋面为黑色粗布；鞋尖上有一处以淡红与黄绿丝线绣成的纹样；鞋口前沿缝着一个粗黄褐布做的结子样的东西，中间以一条窄的紫色丝带束住。鞋的外缘以一根粗绳镶边；后跟处缝着一小块粗布（类似我们今天的鞋拉袢）。

出土地点：高昌附近小窣堵坡群的 A 号窣堵坡。〔原注一：格伦威德尔《亦都护城》第 113 页。〕**原大：长 25 厘米**。

d^1、d^2. 女式小拖鞋。形制近于 c，惟更窄，是为一双极纤秀的脚做的。外面蒙厚重的深蓝色丝，纳出浮雕纹样。鞋底上是一种由线结排布自然生成的简单纹样。

出土地点：同 b。**原大：长 24 厘米**。

e. 中国式的偶人鞋。鞋底三层，用厚实的白布做成，以粗线相当显眼地纳在一起。鞋身以青布做成，鞋口沿以一条密织的窄带镶边。自鞋底前尖起，有一道蓝线编成的绦带通到这道镶边的前缘。鞋内衬极粗的蓝布。

出土地点：α 号遗址东侧台阶处。**原大**。

f. 匣子残件（盖或底的一部分）。残件为木质，内面髹黑漆，外面髹红漆。（中国式的）纹样以金作稍稍陷下的线条描出。

出土地点：出于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前的堆积，其处农人屡屡运走渣土，层位已被扰动。**原大**。

g. 丝质童帽。以四块三角形拼缝而成，下缘以一条宽的红色丝带镶边。后面一块为黄绿色的重纹花丝，前面一块为红黄色丝，其上绣着一只迦楼罗（原先贴过金箔的纸条今日仍清晰可辨）。

两侧的三角为深蓝色粗布。四块三角相交之处有一个用布拧成的小疙瘩，其上原缀有流苏。帽前迦楼罗以下的整片，为血迹所污。

此帽必是一个尚未长成的女孩之物，形制极近于今日突厥（土耳其）妇女所戴的头巾帽——但正面的绣纹可证它出自佛教（或许是喇嘛教）时代。

出土地点：高昌 A 号窣堵坡。**原大：径 13 厘米，高 13 厘米**。

h. 同类而略大的帽。以八块三角拼缝而成。诸色为红、绿二色的深浅数等。帽下缘作红黄色。自线结做成的顶疙瘩上垂下六根线，其中两根尚缀流苏。顶疙瘩外环着一个小圈，用蓝色的螺旋形小玻璃珠串成。

出土地点：同上。**原大：径 18 厘米，高 9 厘米**。

i. 黄麦秸编成的饰物。那件长条形的东西是一段细的空心枝条或草茎，施绿彩。

出土地点：交河故城。（高昌数处〔K、v^1〕亦得同类之物。）**原大**。

k. 柽柳木钥匙。

出土地点：高昌「大寺遗址」。**原大**。

l. 细枝编成的笊篱。同类器具至今仍在使用。

出土地点：高昌 v^1 号遗址。**原大**。



图版六三　鞋履、帽子及其他　高昌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63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原大。

a. 木梳，形制常见。得自高昌 K 号遗址南「殓房」旁。

b. 小弓。玩具，以柽柳木与白色植物纤维搓成的线制成。得自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以西的房间。

c. 磨石（用以去除足底老茧？），烧陶。同上处。

d. 扁平铁镞，出自高昌「大寺遗址」以西的一处堆积。

e. 匙，黄铜（？），出自高昌 K 号遗址方形建筑与厅堂建置之间的堆积。

f. 木印，出自高昌 v^1 号遗址的塔。

g. 灰色片岩样石头所制的墨研。同上处。

h. 未烧泥制弹丸两枚；出自高昌 ψ 号遗址附近「大寺遗址」建置中一间毁坏极重的屋子。

i. 未烧泥制偶人头；颈部是用一小段 qonaq（高粱）的秆做的。同上处。

k. 带鞘的刀。长柄为角质；6 毫米宽的铁刃自柄下 15 毫米处折断；刃原以一根 3 厘米长的扁茎固定于柄中，接口处覆一枚黄铜（？）箍。鞘以轻木做成，外蒙黑皮。鞘约当中处，皮上有一道窄的浅色隆起，如一条带子环着鞘身。

得自高昌 β 号遗址北排僧房 a^7 室。

l^1. 中国式筷子一根，木质染黑；已断。上段方，下段圆。**l^2、l^3.** 中国式圆筷一双，轻木施红彩。出土地点同 f、g。

m. 硬白石所制印。印面为深刻线条围成的长方形，其内以两道交叉的线分作四个方格；再以两条对角连线把每一方格分成两个三角。据称出自故城；购得。

n. 螺钿饰片，上有刻纹。同类小片至今仍为哈萨克妇女所佩。出自高昌 K 号遗址「殓房」。

o. 骨制鱼；饰物（？）。出土地点同 n。

p、q. 竹（？）笔与木制文具。此笔极似今日摩洛哥所用的一种。二物同出于胜金口峡谷第 10 号建置北寺台地（D 室之前）。

r. 木线轴。出土地点：高昌 v^1 号遗址的塔。

s. 红褐木所制耳挖，饰以浮雕纹样。出自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以东相邻一间屋子的壁龛（uyuq）。

〔插图：**展开的纹样（s）**〕

t. 硬木所制量尺。得自高昌 β 号遗址北排僧房 a^7 室。

u. 黄铜盘，刻花卉纹样；正中作一朵鸢尾（？）。得自高昌 v^1 号遗址的塔上。

v. 褐漆木制舍利小盒。内盛红色火绒样物质的圆片两枚、淡红色丝一小片，以及一小块纸，上有若干粟特文字的残迹。得自高昌大窣堵坡群中的一座窣堵坡。

w. 腰带、砡具等所用的铁饰件。纹样的错嵌用银，长方形边框的错嵌用黄铜。得自高昌 K 号遗址「殓房」屋顶上。

x^1、x^2. 一枚棋子的正面与背面。它看去像一枚铜钱；一面可辨出一架弩炮，其前立一名中国兵士；另一面为汉字「炮」。得自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前的堆积。

y. 印度形制的骰子（？），象牙。相对的两面为相同的数；另两面无数。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南侧。

z. 欧洲形制的骰子；骨质。凹点原填红色。点数的排布与欧洲骰子相同，相对两面之和恒为七。故四对三；图中骰子左面为六，右面为一；朝向图版上缘的一面为二（两点竖排），其对面为五。得自高昌 v^1 号遗址塔上。

a^1. 象牙（？）制的半球小件。用途不明。平面正中有一方孔，其上下各有一对斜钻的孔，两两相通。出土地点同 z，在高昌。

b^1. 宝贝（Kauri）壳。得自高昌 α 号遗址西南侧券室旁的台阶上。

c^1. 象牙雕（石榴与叶）；中国式（？）。出土地点同 z 与 a^1，在高昌。

d^1. 灰色软玉带扣；中国式（？）。纹样作花与卷草：角上现出一个奇诡的头。

k、w、c^1、d^1 四件因失误而以不正确的方位制版。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

e^1. 象牙雕棋子三视图。刀工粗率，样式外来；所刻为一辆双马并驾，其后一只带靠背的箱形物中立一粗糙人形，右手持鞭或兵器。显然意在表现一辆车。两足之间有一穿孔，钻得笨拙：右侧见两条钻道，逐渐相交，至左侧只出一个孔。底面为不规整的椭圆，其上笨拙地刻入一个长方形。

出土地点：高昌 K 号遗址「藏经阁」以南的屋子。

f^1. 粗粗做成方形的葫芦壳一块，上书（中亚婆罗米文的）字母 ī。此类残片共出十六块，分别写着婆罗米字母 a、ā、ī、ū、o、au、ṛ、ḷ、aḥ、kha、tha、da、pa、va、ṣa 与数字 90。这大约是一副字母表的残余，供习字之用，或许也当玩具。

出土地点同 p、q，胜金口峡谷第 10 号寺北台地。

g^1. 银饰件（？）。下缘有一道以黑彩描于两条细齿状刻线之间的带子。向内接一条较宽的贴金带；其上再有第二道黑带，把那些以黑彩描在齿状线之间的纹样自下方收住。上部经过修补——修者把一小片粗糙的银片笨拙地焊了上去。

得自高昌小窣堵坡群东南的窣堵坡。

〔译注〕「**k、w、c^1、d^1 四件因失误而以不正确的方位制版**」一句是原作者自己的勘误，中译照存。全书图版制作出自 A. Frisch 之手，勒柯克在此不为之讳，可见其著录之严。



图版六四　家庭日用器具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64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六五　陶器发现（一）

原书署：马克斯·埃伯特 撰

> **【增订者按】**　本幅与下一幅的说明文字，作者为**马克斯·埃伯特（Max Ebert，1879—1929）**，非勒柯克本人。埃伯特时为柏林民族学博物馆史前部研究员，后任柯尼斯堡大学史前学教授，是欧洲史前考古学的重要学者。原书于此二幅署其名，本卷照存。
>
> **其著录体例与勒柯克不同，检索时须留意：** 不按图版逐条排列，而先分出土地点为 A（胜金口峡谷）、B（高昌 K 号遗址）、C（高昌故城）三组，组内连续编号，再以括注回指图版上的字母；且编号自图版六五连续排至图版六六，两幅的条目并不各自从一起算。原书于此另附器形侧视线描二十一幅（Textabb. 1—21），凡「文中插图」字样皆指这一组线描，是判断器形的关键。
>
> 另须照实标出一处原书的自相矛盾：B 组第 11 条末作「材质与工艺同 11」——自指其身，于义不通；第 12 条亦作「同 11」。中译照录原文，只在第 11 条下标〔原文如此〕，不代拟所指为何。俟核对德文原书之后再定，未定之前不写成结论。

〔译注〕本幅与下一幅的说明文字，作者为**马克斯·埃伯特（Max Ebert，1879—1929）**，非勒柯克本人。埃伯特时为柏林民族学博物馆史前部研究员，后任柯尼斯堡大学史前学教授，是欧洲史前考古学的重要学者。原书于此二幅署其名，中译本照存，并在本卷目次与图版索引中一并标出。

以下所列陶器发现〔原注一〕，几乎全属粗制的手工业产品。其中以厚壁大型贮藏器的残件为多；此外有盘、碗、瓶与若干骨灰瓮。这些是否专为丧葬所制的器形，目前大约还说不上，但可能性不大。所有器皿皆轮制，多以简单的几何纹样为饰——其中以波状带纹为首——并在闷火中烧成，火候良好。稍见精致的，是若干带押印或彩绘纹样的器物残片，其中包括一只陶匣的残件。附带列入一件石棒。

〔原注一〕前文所行的「说明文字与图版逐幅对照」之例，此处因材料性质所限，不得不有所变通。

〔译注〕此原注极关紧要：**图版六五、六六两幅的著录不按图版逐条排列，而按出土地点分组编号（A 胜金口／B 高昌 K 号遗址／C 高昌故城），再以括注回指图版上的字母。** 读者检索时须循此例，不可径以字母顺序求之。

A. 胜金口峡谷

1. 广底带式双耳的双耳瓶。（图版六五 a）口沿线脚有力。厚壁。高 15.5 厘米；宽 15.5 厘米。红褐陶。双耳粘接粗率。下部有裂。用作骨灰瓮：内盛烧得不透的人骨与织物残片（原作封口用？）。

2. 鼓腹瓶。（图版六五 c）高 16 厘米；宽 15 厘米。材质、工艺、内盛之物与用途皆同 1。（出自星宿窟对面的一座小窣堵坡。）

3. 厚壁轮制陶器残片，带黑色罩层，其上以一种淡黄色的釉彩描出纹样（带纹与涡卷）。（图版六六 n）长 6.4 厘米；厚 0.9 厘米。（出自饿鬼〔Preta〕寺。）

4. 烧制泥板残件四块（其中一块为口沿部）。（图版六六 r—u）两面皆施黄褐色底，底下另有一层白色（石灰？）罩层，其上于一面绘写实的花、果与叶纹；全器（底与纹样）两面均涂釉。长 16、11、10.5、9.3 厘米。厚 2—3 厘米。泥澄得不好，掺有砂砾。装饰为粗率的手工业做法。（出自饿鬼寺。）

B. 高昌　K 号遗址

1. 碗。（图版六五 e）底足外撇分明，口沿分明并略外侈。厚壁。（文中插图 1）高 6.6 厘米；口径 16.6 厘米；底径 8 厘米。灰色细澄泥。补配三分之二，器形由所存部分确定。

2. 小碗。（图版六五 d）底足分明。高 3.2 厘米；宽 8.6 厘米。（文中插图 2）灰色澄得好的泥。轮制草率。口沿有磕碰。

3. 广底碗。（图版六五 f）高 3 厘米；宽 13.7 厘米。（文中插图 3）黑褐陶。轮制拙劣。补配四分之三。

4. 碗。厚壁，广底。内底隆起，正中有一小孔。高 3.2 厘米；宽 6.7 厘米。浅黄褐陶。有损：口沿部约缺二分之一。

5—8. 厚壁贮藏器残片。

5. 带窄的凹刻波状带纹的残片。（图版六六 f）淡红陶。长 21.5 厘米。

6. 带退化耳的残片。点、线与篦纹。长 15.5 厘米。

7. 带波状带纹与沟槽纹的残片。（图版六六 m）长 12.4 厘米。黄褐陶。

8. 带凹刻竖向波状带纹、沟槽与浅凹槽的残片。长 13 厘米。淡红陶，带淡黄色罩层。

9. 带水平凹槽的口沿片。（文中插图 4）长 7.4 厘米。白中带灰黄的陶。

10. 厚壁器残片。篦纹装饰（线带为波状带所交切）。长 6.8 厘米；厚 1 厘米。浅红褐陶，表面灰色。

11. 厚壁器残片。押印的圆圈与凹刻的沟槽装饰。长 7.2 厘米；厚 1 厘米。材质与工艺同 11〔原文如此〕。

12. 厚壁器残片。凹刻弧带纹。存黑色光亮罩层的痕迹。长 8.7 厘米；厚 0.95 厘米。材质与工艺同 11。

13. 厚壁器口沿片。外侈、线脚有力的口沿。（文中插图 4a）长 8.5 厘米；厚 1.6 厘米。灰色粗陶土。

14. 碗的口沿片。（文中插图 4b）无纹饰。长 6.7 厘米；厚 0.7 厘米。灰陶。内面有红色颜料痕迹。

15. 厚壁器残片两块。灰色粗陶土，表面抹光，罩一层白色（石灰）层并施砖红彩。长 11.7 与 4.1 厘米；厚 1.2—1.5 厘米。

16. 陶条。（图版六六 p）残件。一面有作浮雕状嵌入的纹饰。（文中插图 5）长 7.2 厘米；宽 2.8 厘米。红陶，硬烧。

17. 石棒。（图版六六 v）卵形，环身有一道装柄用的凹槽。长 6.3 厘米；宽 5.7 厘米。

C. 高昌　故城

1. 带分明底足与一耳（？）的陶瓶。高 10.5 厘米；径 9 厘米。灰黑陶。颈上部与耳已断。钙结严重。

2. 带宽带式耳的罐上部。（图版六五 b）残件高 12.5 厘米；径 13.4 厘米。灰褐色粗陶土。耳上系一条粗布小带。

3. 厚壁小碗两只。（图版六五 j、k）内底有凹窝。（文中插图 6／7）高 2.8 与 2.5 厘米；径 6.2 与 5.5 厘米。红陶。

4. 杯的残件。（文中插图 8）向上渐侈，壁渐薄。棒状耳，截面见棱。（复原图见文中插图 8）高 8 厘米；上宽 14.5 厘米。细澄灰陶。硬烧。

5. 瓶颈两件，口沿部。（图版六五 h、i）口沿外侈。较大者：灰陶，表面抹光，带石墨样罩层。较小者：红陶。高 7.5 与 4.2 厘米；宽 6.5 与 5.2 厘米。

6. 带流的器物残件。（图版六六 a）长 8.2 厘米。红陶。

7—16. 厚壁贮藏器口沿片，口沿外侈，多有明显线脚。

7. 口沿片。（图版六五 l）口沿线脚峻利，颈与肩上有篦纹。（文中插图 9）长 18 厘米；厚 2.2 厘米。红色粗掺合陶，带白中泛黄褐的罩层。

8. 带较细篦线的口沿片。（图版六六 e）长 20.5 厘米；厚 1.5 厘米。（文中插图 10）红陶。

9. 口沿片。（图版六五 m）两条水平带之间有一道凹刻波状线。（文中插图 11）长 22 厘米；厚 1.7 厘米。红陶，表面灰黄。



图版六五　陶器发现（一）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65　|　珂罗版原样影印　|　说明文字：马克斯·埃伯特（Max Ebert）

图版六六　陶器发现（二）

原书署：马克斯·埃伯特 撰

10. 口沿片。（图版六五 n）凹刻水平带之间有一道双波状线。其上有以四齿工具戳出的竖向点线。（文中插图 12）长 7.4 厘米；厚 1.2 厘米。红色细陶，火候足。

11. 口沿片。（图版六五 n）口沿线脚甚显，作凹弧，其上有斜置的凹痕，同样的凹痕在颈上略深；其间有押得较浅的、大小两种方格纹样的成列纹饰。（文中插图 13）长 7.3 厘米；宽 1.3 厘米。红陶，表面灰黄。

12. 口沿片。（图版六五 q）口沿之下有水平的波状带线。（文中插图 14）长 11.5 厘米；厚 1.4 厘米。红陶，表面灰色。

13. 上部大幅外侈的器物口沿片。（图版六六 g）内沿与内面有凹刻有力的波状带。（文中插图 15）长 9 厘米；厚 1.5 厘米。褐陶，表面灰色。

14. 口沿片。（图版六五 g）显然出自一件大器。极厚重的口沿上有一道立体的锯齿纹。（文中插图 16）长 14 厘米；厚 1.8 厘米。灰色粗陶土，表面灰色。

15. 较小器物的口沿片。（图版六五 o）两道波状带与口沿平行。（文中插图 17）长 10.2 厘米；厚 1.2 厘米。灰色细澄泥，火候足。

16. 瓶状（？）器上部的口沿片。（文中插图 18）与口沿平行有一道凸棱。长 7.7 厘米；厚 0.6 厘米。淡红细澄泥，火候足。上缘在火中变形。

17—20. 中型陶器残件（肩部），带篦纹装饰。

17. 带弧纹与线纹的残件。（图版六六 l）颈的起处有一道贴塑的凸棱。长 16.2 厘米；厚 1—1.6 厘米。红陶，表面淡黄。

18. 带弧纹的残件。长 13.7 厘米；厚 0.8 厘米。红陶，表面淡黄。

19. 带凹刻水平带的残件。（图版六六 h）长 12.4 厘米；厚 1 厘米。红陶。

20. 带波状带的残件。（图版六六 k）长 10 厘米；厚 1.2 厘米。灰陶。

21. 中型器残件。（图版六六 i）押印的小点与卷草（？）。长 8.4 厘米；厚 1.2 厘米。红陶。表面黄褐。

22. 同上，带联珠纹。（图版六六 d）长 4.2 厘米；厚 2 厘米。红黄陶。

23. 大器底片。内面有带波状带的水平区带。（文中插图 19）长 22 厘米；厚约 2 厘米。灰黄色陶土。

24. （器物？）口沿片。（图版六六 q）宽而向上翻起的口沿，其上押印团花与花卉纹样。（文中插图 20）长 12.8 厘米；厚 1 厘米。灰陶。此件曾以残片状态入火，已烧结成渣。

25. 残片。灰色细澄、硬烧之陶，罩一层黑色物质，并在其上抹压出之字纹。长 5.5 厘米；厚 0.7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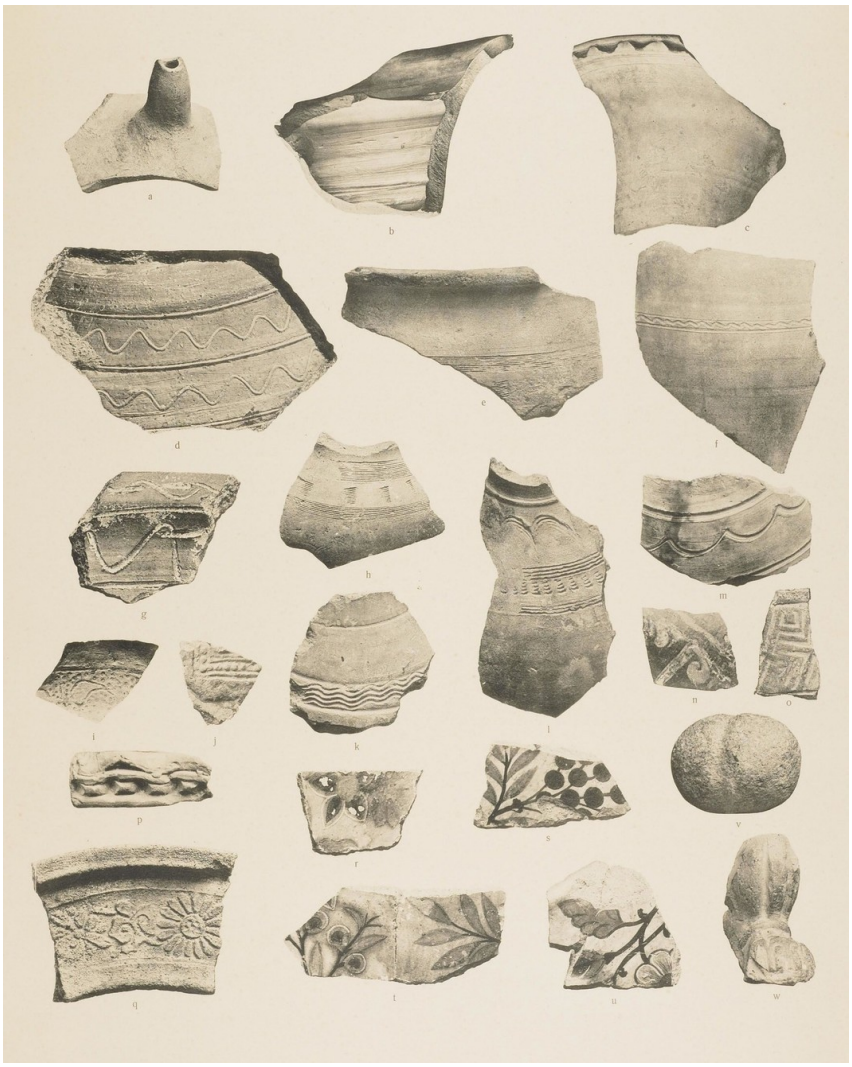
26. 同类残片。此件表面全部抹光，作黑色光泽。长 7.3 厘米；厚 0.7 厘米。

27. 薄壁器口沿片，带押印的回纹样纹饰。（图版六六 o）长 5.5 厘米；厚 0.6 厘米。灰陶。已烧结成渣。

28. 香炉（？）上部的口沿片。（图版六六 b、c）向上外侈的口沿作齿状，并附一道打褶的凸棱。内面有隔壁的接痕。（文中插图 21）长 12 厘米；厚 1.2 厘米。红陶。

29. 程式化的兽足，为器物或用具（？）上的贴饰。（图版六六 w）长 6 厘米。灰陶。

〔译注〕埃伯特此二篇的著录体例与勒柯克不同：他先分出土地点为 A、B、C 三组，组内连续编号，再以括号回指图版上的字母；文中另附二十一幅器形侧视线描（Textabb. 1—21），是判断器形的关键，中译本一并影印于相应条目之侧。凡「文中插图」字样，皆指这一组线描。



图版六六　陶器发现（二）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66　|　珂罗版原样影印　|　说明文字：马克斯·埃伯特（Max Ebert）

图版六七　高昌故城（亦都护城，或旧哈拉和卓）

> **【增订者按】**　自本幅起共九幅，为原书唯一成组的遗址实景照片，摄于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第二次普鲁士吐鲁番考察期间。所摄诸建筑今多已不存或面目全非，故这九幅在今日的价值，已不在「插图」而在「档案」：它们是高昌故城、胜金口、木头沟柏孜克里克、吐峪沟诸遗址在大规模揭取与其后百年风化之前的形貌记录。
>
> 本卷于每幅之后满版刊出原照，其著录字母悉依原书。凡涉及具体房间、墙面与出土位置者（如 K 号遗址的筒券出摩尼教文书、v^1 号遗址的券室出婆罗米文写本），当与卷一正文的发掘记述对读。

〔译注〕自本幅起共九幅，为原书唯一成组的遗址实景照片，摄于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所摄诸建筑今多已不存或面目全非，故这九幅在今日的价值，已不在「插图」而在「档案」。本卷每幅老照片单独占一页满版，其下逐张列出勒柯克的原始著录，字母悉依原书。

a. 废城全景。正中自东摄取者为所谓「汗王宫」（格伦威德尔平面图上的 E 号遗址），实为一座大型墓塔；左为弥勒大寺（M 号遗址），第一次考察队即自其中取得五世纪的汉文寺碑（参看福兰阁〔Franke〕《亦都护城所出汉文寺碑》，普鲁士王家科学院论文集附编，一九〇七年）。E 之右为 D 号遗址那道窄墩。

b. 自 K 号建置群向东望废城。左为大台地寺（Y 号遗址）。

c. 自 K 号建置群东南的田野望 E 号遗址。

d. 自东南望 Y 号遗址。

e. 自 K 号建置群西北面望窣堵坡寺 χ。这一列小窣堵坡寺，大约标示着一条古代大街的走向。

f. 自西南望 K 号建置群；摄于 v^1 号遗址西缘。可见那座方形大建筑与南面围墙的若干段，以及左侧、方形建筑之外那几座位置较高的房屋——写本的出土处与殓房即在其中。

g. 高昌旧城墙北面外观，并及农人塔比特（Thäbit）依旧墙加建的近世客舍（seräi）东段——那是考察队的住处。左为旧城墙的一座墩台。

h. 旧城墙与客舍向西的续段。左为近世礼拜处，设有米哈拉布（mihrab）；其前为木榻。背景左侧为牲口棚。正中为一座烤炉，其右为本地通行的大车（araba）。其后又是棚圈，背景中为旧城墙的第二座墩台。（木榻、烤炉、大车、礼拜处与棚圈自然都是近世之物。）

〔文中附图〕吐鲁番及其周边略图，据亨廷顿（E. Huntington）。



图版六七　高昌故城（亦都护城，或旧哈拉和卓）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67　｜　珂罗版原样影印

a. 自东摄取的台地寺 Y。

b. 自北摄取的 U 号大寺全景。墙上可看出其砌法（墙的截面自下而上收分）。

c. 自南望 u^1 号遗址。此建筑占照片左半；右半是一组奇特的券室建置，自东侧接建于 u^1 之上，我们在其中得到了若干摩尼教写本残片。

d. 同一组券室建置更东的一段，自南望之。前景为高粱地与灌溉埂。

e. 自南望 E 号遗址。此建筑俗称「汗王宫」，而依我们之见，当是一座墓塔。

f. 自南望 D 号遗址。

g. 右为自东北望 v^1 号遗址。那间大屋——其南、西、东三壁至今仍露在券顶之上——出了若干小件。被掩埋的券室内填满了黄土；灌溉田里的水屡屡上泛，把这些土沤得坚硬如石。自右侧转角数起的第三间券室，满是已化为黄土的婆罗米文写本：纸已毁尽，字却以反书印在了黄土上。前景左侧为带墩的小寺；佛像座所在的龛，以及把佛像固定在墙上的榫孔，都还保存完好。

h. 自南望 P 号大建置。前景为棉田与灌溉埂。

〔译注〕g 一条须特别标出：「**纸已毁尽，字却以反书印在了黄土上**」——写本本身已朽为尘土，而墨迹反印于土面，成为唯一的存留。这一现象在敦煌与吐鲁番的发掘记录中极为罕见，是文书学与保护学都值得注意的一条实录。



图版六八　高昌故城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68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六九　高昌故城

a. 自西望 K 号遗址群。正中为方形穹顶建筑，其右为高围墙的残迹，其后为三座大厅堂的墙垣。前景为棉田。

b. 自三厅堂中最南一座的西北角望 K 号遗址同一座穹顶建筑。厅堂与穹顶建筑之间为一片低地，长着植物的根茬。背景为 Ξ 号遗址，右侧远处为 ζ 号遗址的墩。

c. 自东南望入 K 号遗址的穹顶建筑；室内可辨出西北角，及其把圆穹与方形建筑相连的小角券。

d. 自西南望 K 号遗址的四座「殓室」。左下那座券室之上、西侧「殓室」高墙之左，露出一段筒券的东壁——我们所获最大的一批摩尼教文书即出自其中。再往右，是两座东侧「殓室」那个巨大的、为地震（？）所裂的西南墙角。

e. 自东北望 K 号遗址。右为「殓室」；那名工人正站在藏有写本的筒券的北墙上。「藏经阁」自最左（东）接续，即图上现出墙角之处。前景为棉田。

f. 自东北摄取的西侧两座「殓室」中的北面一座。背景沿墙的另一侧，即为屡次提到的那座筒券。右上角可以颇为模糊地看到那一列窣堵坡寺，它们成一直线，通向地平线上依稀可见的窣堵坡 χ。（同一列窣堵坡寺亦见于图版六七的照片 e。）

g. 自东望 β 号遗址的 A 号窣堵坡寺。正中为那根巨大的窣堵坡墩。

h. 自南望同一寺；在雉堞般残破的窗框之上，可见毁坏的窣堵坡墩的上部。



图版六九　高昌故城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69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七〇　高昌故城

a. 自西南望 T^1 号遗址（在右！）。

b. T^1 号遗址穹顶室南壁一段，并及穹顶残迹，以及西南角那块代替角券的贴面板。其下、南壁左侧为一幅壁画（参看图版八）；西壁的那幅画，以及穹顶弧面上的一身菩萨，同样已在柏林博物馆。

c. 自西望同一建筑，并及那道斜升的、大扶壁墙的北棱——照片 a 中亦可见此墙。

d. 同一建筑东壁全景；前景为毁坏的壁画；再往里是那处空缺，第一次考察队所取走的那一组画（格伦威德尔《亦都护城》第 40 页，图 35）原在此处。

e. T^1 号遗址穹顶下西侧、原为内侧支墙所掩的浮雕纹样（一只鹤样的双头鸟与卷草）。

f. 自东南望窣堵坡寺 φ。

g. 自东望窣堵坡寺 γ。墩的下部有一处开口，盗掘者即由此凿入墩内（墓室？）。朝北的墙上为券形的入口。

h. 自南望河东的寺院遗址。图版七所影印的诸画即出自此寺。

i. 自岛上向东北摄取的齐干湖（Tschyqqan Köl）聚落全景。

k. 齐干湖西南岸的小墩式寺院。

l. 自 Ξ 号遗址最高处望窣堵坡寺 γ。背景为西城墙；γ 之右为土坯砌的实心角锥；背景左侧为一座绘有晚期壁画的毁寺。

m. 自东北偏东望 ν 号遗址。左为那处豁口，由此可通入 A 室；再往右为新开出的空屋，其后接建筑东侧的北阶。



图版七〇　高昌故城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70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七一　高昌与布拉依克

a. 自南望 x 号遗址西面。右侧平台上可见一座大券室，其左为通往楼梯间的门。此室右侧（东北角）尚可依稀辨出几级台阶。左角可见夯土的实心建筑，其上倚着以土坯砌成、但已部分毁坏的墙。

b. 自西南望 x 号遗址西面。楼梯间的台阶看得更清楚；倚着夯土建筑、向上收分的墙亦然。

c. 自南摄取的「大窣堵坡群」全景。其后、略偏画面中央之右为「俄国人 Z」号遗址。背景中为雅库布伯克（Yäqūp Bäk）的城堡，呈一道狭长的暗线。

d. 「俄国人 Z」号遗址（南面）。右为残毁极重的东室，其中有涅槃大佛的台座，台座前为一座近世的圆形烤炉。正中为南室，北壁上有大佛像的残迹，西壁上有壁画残迹（参看照片 g 与图版一一 d）。其前为近世的墙。再往左，是三间向西开门的房间中最南一间的南外墙。其前、最左端为鲁克沁王公的近世歇脚小屋。

e. 「俄国人 Z」号遗址；西面。右角为歇脚屋的西墙。西侧所存三室中，只有中间一室的前墙尚存，可见其高大的券门。

f. 「俄国人 Z」号遗址（东面）。正中，在东墙残段之后与其上，立着涅槃大佛的大台座。背景中、实心中心墩之前，为一间较小房间的残迹。右为北侧房间的东面，图版一一 a、b 二画即出自此室。左边那道分隔两座毁券的墩状墙起处之外，是那道券门——透过与之相对的西壁之门，可以望见城中。

g. 「俄国人 Z」号遗址南室旧西壁上的壁画（并及旧北壁的西角）。所存为一尊立于莲座上的大佛像的下部。画得相当粗率；衣色作褐，缀黄边。身光为一道宽的、镶黄边的红褐色框，其上此处彼处尚可隐约看见以蓝、白二色绘的花纹。身光的地色为褐，带水平的黄条。佛像之左、其足边现出一身女子，作回鹘装束，背向佛而朝左（参看图版一一 d）。右侧跪着一位仰望佛陀、身着褐衣的僧人，手捧香炉。其头上有名牌，上有若干难以辨读的汉字，其下又有同样难辨的回鹘字母。名牌右侧，或是某位朝圣者，在墙上草草画了一张鬼脸。角上（参看照片），在相邻的北壁上，立着一身笔致爽利的阿罗汉，手持长颈瓶；其旁为佛像上臂的残迹。这身阿罗汉（连同那位僧人的画像）现藏民族学博物馆。

h. 自东摄取的吐鲁番以北布拉依克附近的水盘（Schüi-pang）遗址。我们所获中古波斯文、粟特文、叙利亚文与突厥文的基督教文书，多出于此处。

〔译注〕**h** 一条至关紧要：**布拉依克水盘遗址是德国考察队所获景教文书的主要出土地**。图版七所刊「基督教寺院壁画」与此处的文书，共同构成了中亚景教研究的基石。



图版七一　高昌与布拉依克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71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七二　胜金口峡谷（一）

a. 胜金口峡谷入口全景（Säng̈im äghiz，即胜金之「口」）。右侧高处为格伦威德尔草图中的第 2 号遗址〔原注一〕。（第 1 号为树木所掩。）左为一座称作「tura」的建筑，形如陡峭的截顶角锥。它只有一间屋，或许是一座毗诃罗（vihāra）。远处左方为几座尚属哈拉和卓村的近世房屋的轮廓；其旁有近世的穹顶建筑（伊斯兰教墓）。

b. 第 1 号（下）与第 2 号（上）两处遗址全景。

c. 自桥南某处望入峡谷前段；桥在河的分岔之上可见。左为近世房屋，前景、桥的那一边为第 7 号寺遗址；背景为第 9 号寺的墙与塔。

d. 自右岸上游某处望第 5 号寺。

e. 自大道望第 7 号寺遗址。西墙北段已倾覆，透过豁口可以清楚看到主殿的高墙，以及通往主室前庭的门。同样清晰可见的还有那两根巨大的门墩，以及南北向外墙的南段——其上仍覆着抹面。图版一三与一四的诸画即出自此寺。

f. 同一遗址（第 7 号寺）全景，自其后（东面）升起的山丘摄取。对岸陡峭的溪岸上有一座小殿，其中心恰与第 7 号寺主室内窣堵坡的中心相对。

g. 第 9 号寺背面，自东北上游的高处摄取。东北角诸室中出土了大量回鹘文写本。

h. 同一寺（第 9 号）背面，自东南下游的高处摄取。南墙中塔之前有两座被凿开的窣堵坡。对岸有一座大窣堵坡〔原注二〕；再往右为一座狭长的建筑，其前有两座较小的窣堵坡（在照片右侧）。

〔原注一〕格伦威德尔《亦都护城》第 117 页。

〔原注二〕同上书，第 160 页。



图版七二　胜金口峡谷（一）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72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七三　胜金口峡谷（二）

a. 自大道（西面）望第 9 号大寺。右侧的塔为西南角；它与南面那根极粗壮的门墩之间的墙已部分毁坏。此寺为邻近山丘汇流而下的雪水所害甚重。

b. 自围墙之内的前庭（西面）望同一寺的主室。左为一座毁坏的大窣堵坡。庭中泥地裂成许多多边形，可证此处必曾长期积水。

c. 自第 10 号建置的北寺摄取的「弯道」全景。西面山列上有窣堵坡群。谷底为近世农舍旁的田地与果树。背景左侧为第 9 号寺。

d. 第 10 号建置（「弯道中的建置」）的南寺；自弯道以上的大道摄取。前伸台地最外（南）角上有一座小寺，其中出土了大量写本。左为毁坏最重的中寺的若干残迹。

e. 第 10 号建置的北寺，自南寺摄取。正中与右侧为中寺的一部分。每年雪水化时，也惯常灌入这一处建置。

f. 峡谷上段（北部）景象。背景左侧为与第 10 号同类、但已彻底毁坏的石窟寺；画面正中、大道（往木头沟）以东为土坯砌的角锥（tura）及其相属的墙垣残迹。

g. 峡谷最上段景象。背景为彻底毁坏的石窟寺建置；前景右侧、紧临大道处，为那座小寺遗址的残迹，图版一五诸画即取自其中。

h. 胜金口峡谷狭窄段的尽头，摄于照片 g 所示小寺以北约 80 米处。溪流的走向由植被与陡峭的右岸标示出来。右岸约在画面中央偏右处，以一道略低的岬角向左岸伸出。岬上立着一座瞭望塔（tura）的遗址，扼守着南下哈拉和卓的胜金口峡谷此处最窄的一段，以及在此以直角相接、西向而去的木头沟峡谷的入口。背景为那座陡峭的锥形山，齐干湖谷地即在其西面。



图版七三　胜金口峡谷（二）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73　｜　珂罗版原样影印

图版七四　柏孜克里克与吐峪沟

> **【增订者按】**　本幅与图版七五，原书为迁就开本侧转九十度制版，本书已转正刊出，因而改用横向页面；其字母次序仍依原书，作 a、b、c 一列，d、e、f 一列，g、h 一列。
>
> g 一条须特别标出：勒柯克记吐峪沟清真寺据说建在一座佛教石窟之前，窟中「保存着一篇以极粗的字体书写的铭文（那么大约是婆罗米文）」，随即写明「但我被拒绝入内」，并说自己在挂满布幔与旗帜的屋中也没能看出入口所在。他不因未能亲见而略去这条线索，也不代为断定——凡属传闻，注明其为传闻，这一分寸全书一以贯之。

柏孜克里克

a. 木头沟柏孜克里克寺院建置上游主台地全景，自木头沟溪左（南）岸摄取。画面右侧那两座穹顶寺（第 1、2 号）原被石灰色的沙填到顶；照片 c 中以稍大的比例刊出。紧邻台地中央、以前廊门前一堆锥形渣土为标记者，即第 9 号寺——本收藏的大幅壁画即取自其中。其右为一座大寺，前有狭长的平台：此寺（第 8 号）的壁画曾被揭出而后又重新掩埋；它与该建置的其余诸寺一样，留给第三次考察队，并已由其处理。

b. 我们那批壁画所出之寺的前廊入口全景。左去为下游台地上的地面建筑与石窟寺。

c. 主台地最上游的两座穹顶寺。其右为僧房建置的残迹。右侧高处那座锥形建筑内有一道尚存的楼梯的入口，其出口之门在两个长方形开口的右上方——那两个开口开在把僧房与台地隔开的墙上。

吐峪沟

d. 所谓「堡丘」全景：这是吐峪沟谷地最前端、清真寺对面、吐峪沟溪左（东）岸的一座山丘。丘顶有一组寺院建置。丘脚下为一座四壁开敞的近世房屋；它服务于此地唯一的产业，即晾晒谷中园圃所产的葡萄。

e. 吐峪沟谷地西侧全景，自东岸上游某处摄取。正中（丘顶）为清真寺侧影，其前上游处有两座被盗掘的窣堵坡。图版五九的押捺像 t、u、v 即出自南面那座。清真寺之下为地面建筑与石窟寺的遗址。

f. 峡谷北端大寺建置全景。自北而来的溪水在流经大建置脚下之后，急转绕过一道前伸的岬角，岬上立着几座较不起眼的遗址。大窣堵坡寺立在溪的左岸；其右可辨出那间屋子的两道塔墙——我们在吐峪沟所获的大批写本即出自该室。

g. 吐峪沟伊斯兰教圣所全景，自堡丘摄取。这座清真寺是穹顶建筑，其式样与许多古代佛教圣所全然相同；除了几面据称是东干人的旗、以及墙上拙劣的近世彩色瓷砖装饰之外，别无可观。据说此建筑是建在一座佛教石窟之前的；有人告诉我，那座今日仍可进入的石窟中，保存着一篇以极粗的字体书写的铭文（那么大约是婆罗米文）。但我被拒绝入内，而且在那间挂满了布幔与旗帜的屋子里，我也没能看出入口所在。与吐峪沟相系的传说是七眠子（即「洞中的伙伴」）的故事——它大约是自更早的时代传下来的。哈拉和卓之得名 Apsūs（以弗所），正因这个传说。

h. 溪右岸大寺全景。此处地面完全暴露在猛烈的雪水冲刷之下，故所有的发掘都一无所获。只在台地南端出了几件小陶器（图版五九 m、q）。

〔译注〕g 一条中的「七眠子」传说，即《古兰经》第十八章「山洞章」所记的以弗所七眠子故事；哈拉和卓因之得名 Apsūs（以弗所）。勒柯克于此明记「我被拒绝入内」——他并不因未能亲见而略去这条线索，也不代为断定，这一分寸值得留意。



图版七四　柏孜克里克与吐峪沟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74　|　珂罗版原样影印　|　原书为迁就开本侧印，此处已转正

图版七五　阿萨古城、哈密、库车

a. 窣堵坡与穹顶室，并及其他建筑残迹，自西南摄取。小阿萨古城（Kitschik Assa-Schähri）。

b. 哈密附近阿拉塔木（Ära-Tam）遗址北面，自哈密王公沙赫·马格苏德（Schäh Maqsūd）位于丘列以北的园圃摄取。

c. 哈密附近阿拉塔木遗址南面。值得注意的是那道以块石垒成的、高大而陡峭的斜坡道，它从前或许是一道台阶。

d. 哈密王公园圃中、阿拉塔木遗址旁一座毁坏石窟寺的内景。这些寺是在软石中凿出、再以通常的抹面涂饰的。壁上此处彼处尚存早先彩绘的痕迹。其内部与高昌常见的那种地面建筑的穹顶室完全一样；在与毁坏的南壁相对的角上，可见一道代替角隅的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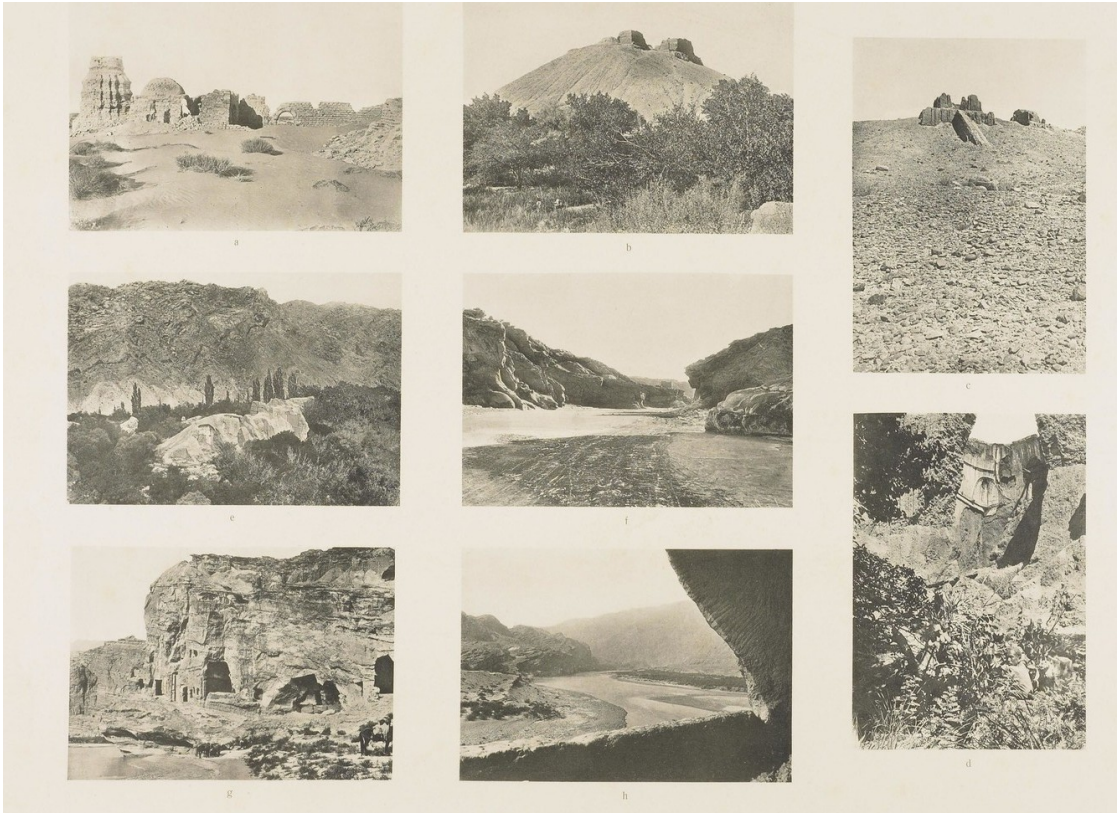
e. 阿拉塔木旁园圃景象，自丘上东侧的遗址摄取。图 d 所示为园中第二座石窟寺。

f. 库车与克孜尔之间、托格拉克丹（Töghraq-Dän）附近的大道。背景东侧为一座旧的哨房。

g. 库车附近库木吐喇（Qum-Tura）明屋（Ming-Öi）最上游一处寺院建置全景。

h. 自库车绿洲库木吐喇明屋临河大寺建置（参看 g）的一处窗口向上游望去。

〔译注〕本幅是全书最后一幅，所摄已越出吐鲁番盆地，东至哈密、西至库车。勒柯克把这三处并为一幅收束全书，用意当在标示第一次普鲁士吐鲁番考察队行程的两端。



图版七五　阿萨古城、哈密、库车

阿尔伯特·冯·勒柯克《高昌》，柏林：迪特里希·赖默尔书局，1913 年，原书 Tafel 75　|　珂罗版原样影印　|　原书为迁就开本侧印，此处已转正